

永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府发〔2024〕6号

永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丰县亡故人员 骨灰跟踪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十七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《永丰县亡故人员骨灰跟踪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永丰县亡故人员骨灰跟踪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吉安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殡葬改革成果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全县亡故人员骨灰跟踪管理，有效杜绝阴阳骨灰盒、散埋乱葬、私建坟墓等现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县民政部门是骨灰跟踪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亡故人员骨灰跟踪管理。各乡镇(场)是骨灰跟踪管理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压实村(居)委会骨灰跟踪的日常监管责任。

第三条 县殡仪馆负责加强骨灰源头管理，配合各乡镇(场)、村(居)委会民政业务人员共同做好骨灰跟踪管理工作；县经营性公墓、西华山陵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以及乡(镇)级、乡(镇)村联建、村村联建、村级等公益性公墓(以下简称“城乡公墓”)服务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本规定，认真做好骨灰接收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骨灰处理

第四条 骨灰安置处理方式

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亡故人员遗体火化后的骨灰一律入葬城乡公墓，实行集中安置。在城乡公墓区内主要采用卧式墓穴安

葬，提倡和鼓励以骨灰散撒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不占土地或者以骨灰格位存放、室外壁葬等少占土地生态方式安置骨灰。

第五条 骨灰跟踪管理程序

（一）出现人员亡故后，村（居）干部第一时间上户告知遗体火化和生态安葬政策，掌握骨灰的安置方式及详细地点，负责收集丧属向乡镇（场）递交的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（承诺书一式三联，村〈居〉干部收集第一、三联），同时，村（居）委会主要负责人对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内容进行签字确认。骨灰不在户籍（除外县户籍）乡镇安置的，由接受安置的乡镇、村等公墓管理机构收集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遗体火化后，属本县户籍的，家属凭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（第二联）领取骨灰；属县外户籍的，凭《火化证明》领取骨灰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，骨灰暂由县殡仪馆寄存保管，县殡仪馆对领取的骨灰要按照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相关内容逐一登记建档。

（三）县殡仪馆应及时将骨灰离馆信息报送县民政局。县民政局以微信、赣政通或电话的方式，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有关乡镇（场）民政业务人员。各乡镇（场）民政业务人员在接到相关信息后，立即通知相关村（居）干部、驻村（居）干部进行跟踪，掌握骨灰去向，直到骨灰按要求入葬城乡公墓或采取其他生态方式安置，经村（居）干部、驻村（居）干部确认签字后，统一由乡镇（场）开具《骨灰安置证明》；县殡仪馆办理骨灰寄存时，

必须出具《骨灰寄存证明》，并负责报县民政局备案，以及通知

相关乡镇（场）民政业务人员。

第六条 各乡镇（场）要切实做好骨灰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做好《骨灰去向核查表》台账。骨灰跟踪以骨灰安置地为主，骨灰不在户籍（除外县户籍）乡镇安置的，户籍乡镇应当立即告知县民政局，由县民政局通知接受安置的乡镇进行跟踪，严防骨灰实际安葬地与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承诺的安置地不相符的情况发生。

同时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各乡镇（场）要加强对本县户籍亡故人员在县外火化后骨灰处置情况的跟踪管理，防止骨灰散埋乱葬，并在每月月初上报的《骨灰去向核查表》中注明。

第七条 公墓服务管理机构要建立骨灰安置登记档案。填报《骨灰安置登记汇总表》，详细登记亡故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安置时间和位置、墓位编号、火化证编号以及家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等资料。

第八条 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《骨灰安置证明》《骨灰去向核查表》《骨灰安置登记汇总表》由县民政部门统一格式，各乡镇（场）负责打印分发，并指导相关业务人员按照规定填报。

第九条 县民政局将不定期组织抽查骨灰跟踪管理情况，及时通报违规问题。

第十条 骨灰跟踪管理要与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

局等有关部门落实对亡故人员的相关政策待遇衔接。享受国家丧葬费用补贴的人员亡故后，有关单位应当凭《火化证明》和《骨灰安置证明》，按有关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、丧葬费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金等相关补贴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丧属领取骨灰后强行实施散埋乱葬的，或对已整治的坟墓又恢复原样的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所属乡镇（场）应组织力量及时制止；对因跟踪管理未到位或故意隐瞒造成散埋乱葬的，所属乡镇（场）应组织力量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县民政局将上报县政府，并立即启动移风易俗综合执法机制，联合公安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因跟踪管理未到位或故意隐瞒造成散埋乱葬，情节较轻的，将约谈乡镇（场）党政主要领导，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对乡镇（场）党政主要领导、驻村（居）干部、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分别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公职人员违反《骨灰跟踪管理办法》的，县民政局将相关问题线索分别移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约谈所在单位领导。国家公职人员纵容、指使、放任家（亲）属阻挠、拒不配合，甚至本人带头、参与组织或造谣惑众、暗中串联、唆使、怂恿群众通过集体闹事来阻挠殡葬改革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依规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

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对有关单位未凭《火化证明》和《骨灰安置证明》办理丧葬费（含普通居民的丧葬补助金）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金发放手续的，由有关单位负责追缴所发放的补助金，并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，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；对弄虚作假出具《火化证明》《骨灰安置证明》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的，有关部门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；对阻挠、干扰公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骨灰领取承诺书
 2. 骨灰安置证明
 3. 骨灰跟踪流程图
 4. 骨灰去向核查表
 5. 骨灰安置登记汇总表

骨灰领取承诺书 No 乡镇（场）： 村（居）民，男（女）， 岁，于 年 月 日亡故， 年 月 日在县殡仪馆火化，根据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要求将逝者骨灰领回到 乡镇（场） 村公墓（或县殡仪馆管理的 公墓）安置，并承诺不到规定外地方安置。如有违规，承诺人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 承诺人（丧属）签名： 村（居）书记或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第一联：乡镇（场）存档	骨灰领取承诺书 No 乡镇（场）： 村（居）民，男（女）， 岁，于 年 月 日亡故， 年 月 日在县殡仪馆火化，根据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要求将逝者骨灰领回到 乡镇（场） 村公墓（或县殡仪馆管理的 公墓）安置，并承诺不到规定外地方安置。如有违规，承诺人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 承诺人（丧属）签名： 村（居）书记或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第二联：殡仪馆存档	骨灰领取承诺书 No 乡镇（场）： 村（居）民，男（女）， 岁，于 年 月 日亡故， 年 月 日在县殡仪馆火化，根据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要求将逝者骨灰领回到 乡镇（场） 村公墓（或县殡仪馆管理的 公墓）安置，并承诺不到规定外地方安置。如有违规，承诺人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 承诺人（丧属）签名： 村（居）书记或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第三联：村（居）委会存档
---	---	--

附件 2

骨灰安置证明（存根）

编号：_____

兹证明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的骨灰，于
____年__月__日安葬在永丰县_____乡（镇、场）_____村_____公益性
公墓（或县殡仪馆管理的_____公墓）_____区__排__号。在_____
_____深埋不留坟头。在_____散撒。

年 月 日

-----骑-----缝-----线-----

骨灰安置证明

编号：_____

兹证明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的骨灰，于
____年__月__日安葬在永丰县_____乡（镇、场）_____村_____公益性
公墓（或县殡仪馆管理的_____公墓）_____区__排__号。在_____
_____深埋不留坟头。在_____散撒。

村（居）书记或主任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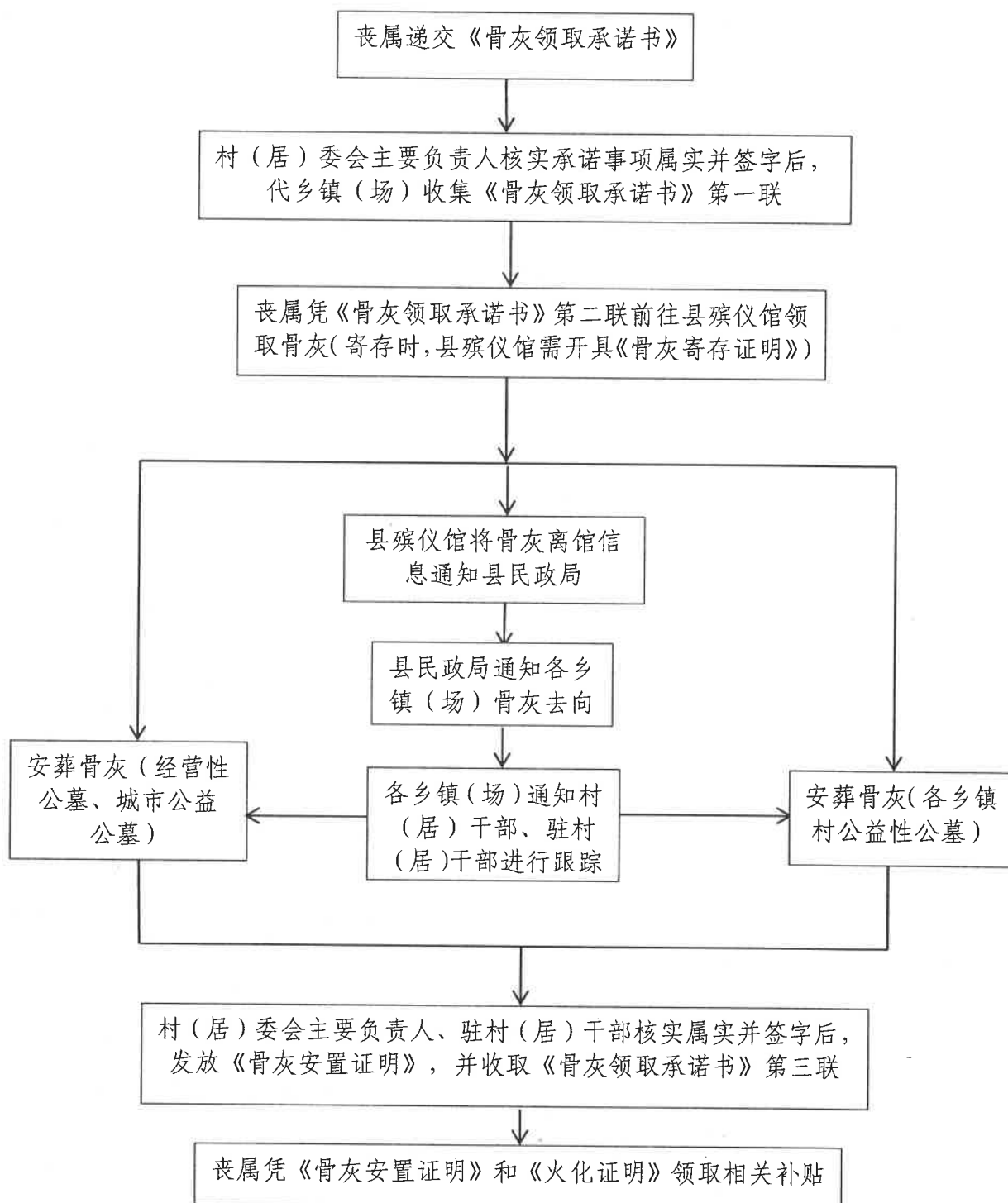
驻村（居）干部（签名）：

乡镇、场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骨灰跟踪流程图



附件 4

乡镇(场)骨灰去向核查表									
填报时间:		年	月	日					
序号	火化时间	姓名	性别	乡镇	户口所在地	身份证号	火化证号	骨灰去向(应具体到公墓名称)	安葬时间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说明: 每月 5 日之前上报上个月的数据。									

附件 5

骨灰安置登记汇总表												
序号	逝者姓名	性别	年龄	墓位安置情况	安置时间	持证明人	联系电话	与逝者关系	家庭住址	安置证明编号	火化证明编号	经办人签字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				区 排 号								

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